

正修科技大學獎勵師生及校友創業辦法

108.03.18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新創事業人才，落實技職再造目標，鼓勵校內師生及畢業生，積極投入創新及創業活動，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正修科技大學技術移轉辦法」、「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企業回饋要點」及「正修科技大學教師參與產官學計畫處理原則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及行政人員。
- 二、本校在校學生。
- 三、本校畢業十年內之校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料

- 一、正修科技大學獎勵師生及校友創業申請表。
 - 二、正修科技大學獎勵師生及校友創業團隊資料彙整表。
 - 三、正修科技大學獎勵師生及校友創業營業計畫書。
 - 四、在校生及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- 前項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計畫申請時需有計畫主持人一名，計畫主持人必須符合申請人資格，創業團隊成員具申請人資格者必須占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

第五條 計畫(營運)申請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8月底截止收件。
- 二、受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育成中心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

- 一、由本校聘請業界及學界之專家並具實務經驗者，組成評審小組作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團隊列席說明。
- 二、審查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團隊執行能力與開發技術之成熟度。
 - (二) 計畫主題與目標之可行性。
 - (三) 經費需求之合理性。
 - (四) 市場發展之能力或潛力。

- (五) 計畫之預期成果。
- (六) 回饋本校之股權比例或現金。
- (七) 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三、計畫審查期限為一個月(含補件及意見回覆期間)，必要時得予以延長。

第七條 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編列研究耗材、材料費、差旅費及工讀金，但不得編列主持人費用。

第八條 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於計畫結案前須完成公司登記（以下稱衍生新創事業），並與本校育成中心簽訂進駐合約。

第九條 衍生新創事業優惠與回饋機制

一、優惠方案：

- (一) 進駐育成中心的校內中型培育室(4-5坪)權利。
- (二) 進駐前三年免收進駐及水電費用。
- (三) 育成期間可享免費輔導課程與專業諮詢。
- (四) 育成期間得專案申請使用本校實驗設備。

二、回饋方案

- (一) 與本校簽訂之合約應載明衍生企業有盈餘時，提撥予本校回饋金之金額或比例。
- (二) 衍生新創事業進駐滿三年後必須離駐，並提供伍萬元以上的企業回饋金予本校。回饋金可於三年內分期支付，回饋方式可以現金、股票或其他回饋方式，唯現金比例不得低於 40%。

第十條 本校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，得辦理績效評估，且核定執行之計畫需接受育成中心之訪視。

第十一條 核定之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者，本校有終止補助之權利，如有違約或違規等重大情事，育成中心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，並知會本校相關單位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核定之計畫於未來成立公司後，計畫主持人須為公司之代表人或經營團隊（含董監事）之一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及辦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